

合同编号: XJ2026045

委托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广东省西江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西江林场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方案择优选取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省西江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000MB2C988902605280177）进行调查规划设计、编制专项技术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地点和规模：广东省西江林场（广东省肇庆市），总面积 16.95 万亩。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通过广东省林业局批复之日止，最晚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内容：运用森林培育与可持续经营、森林资源管理知识和野外调查技术，按照《广东省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指南》（广东省林业局，2025年6月）、《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规程、标准，前述标准若有更新的，以项目报审时适用的最新有效版本为准，开展《广东省西江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编制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配套技术服务工作。

4. 技术服务成果：项目成果包括《广东省西江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正式文本 12 套（含附表、附图和附件），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数据库 1 个，电子版成果及矢量数据 1 套。乙方交付的数据库及矢量数据需兼容甲方现有林业资源管理系统格式要求。

（乙方负责各阶段纸质版的打印，包括且不限于林场需要的审核稿、专家评审稿、报省林业局的报批稿等。）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1.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广东省西江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编制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配套技术服务工作。

2.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广东省西江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成果初稿。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一是收集并审核编案基础数据,确保编案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必要时开展森林资源补充调查。二是对上一期森林经营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三是分析评价森林资源现状与特点,评估森林经营管理情况与存在的问题,明确对策及下一步经营重点。四是确定森林经营方针、经营目标、功能区划与森林经营类型等主要森林经营内容,实施分类经营、分区施策;将造林、抚育、森林采伐等经营措施落实到具体小班,明确时间及相应技术措施;做好培育、保护和利用森林资源的有关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测算经理期森林经营收支情况,分析森林经营预期效果,评价森林资源和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五是完成森林经营方案成果编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专家论证及修改完善后,形成最终成果及矢量数据。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等工作,并将成果一并提交给甲方。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元整(¥194000.00)。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前期准备工作、专家评审费、技术成果编制费及文本印刷等全部费用。

2. 项目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具体付款方式为:

(1) 第1期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50%,人民币玖万柒仟元整(¥97000.00)。

乙方完成《广东省西江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初稿撰写交付甲方确认以及通过专家评审,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若甲方财政专

项资金已到账的，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若财政专项资金未下达到账，则待甲方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 2 期尾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玖万柒仟元整（¥97000.00）。

《广东省西江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 年）》通过省林业局批复同意、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全部合格成果资料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乙方须凭合法的正式完税等额发票收款或结算款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服务方名称完全一致。

4. 本项目的款项结算实行合同总价包干，除甲方进行设计修改外，乙方不再增加本项目费用。若甲方提出建设规模和投资资金修改需求的，变更费用测算方案需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双方按确认后的金额结算。

5. 甲方不承担项目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四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内容：乙方提供完整的《广东省西江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 年）》成果材料（包括矢量数据），提交的成果包括《广东省西江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 年）》正式文本 12 套（含附表、附图和附件）、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数据库 1 个、电子版成果及矢量数据 1 套。

2. 验收方法：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确认后上报省林业局，以省林业局审批同意为最终验收合格标准。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成果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初核，若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初核通过的甲方上报省林业局审批，乙方修改期间不计入甲方初核及上报期限，具体时间以省林业局批复同意文件下达之日为准，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派出 1-2 名相关技术人员为乙方外业调查提供必要协助, 提供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资料, 包括项目的概况、统计数据等,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配合乙方按进度计划完成项目成果编制工作。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验收并上报审批, 乙方应予积极协助。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乙方负责通过收集资料及实地勘察分析项目现状情况, 按约定编制项目成果并配合且协助甲方上报审批、验收等工作。
5. 乙方负责征求广东省西江林场、省相关部门和其他相关人员的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广东省西江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 形成评审稿; 并配合组织专家论证、评审修改后形成终稿, 报省林业局审批。
6. 乙方将来将此项目成果申报任何项目的评奖, 都需甲方书面同意, 并将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列入作者、参与评奖对象, 甲方具体名单由甲方指定, 排名由双方协商确定, 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除合同约定变更之外, 由于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已开始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对价, 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后, 除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财政专项资金未到账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情形外,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 每逾期 1 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逾期达 10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乙方通知到达甲方之日即解除。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对乙方

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已实际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的，遇非乙方因素导致项目搁置或终止的，甲方亦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就已完成部分按时提出支付申请。

3.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或省林业局审核发现存在遗漏或错误，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或补充，修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逾期未完成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审批要求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退场，或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时间、质量要求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已完成的部分工作不予验收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退款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已收款项。

5.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若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和/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1）乙方违反第九条保密义务；（2）乙方违反第十条第 4 款，擅自转让合同义务；（3）乙方违反第十条第 5 款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6. 因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执行费），由违约方承担。

7. 乙方应保证其指派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因乙方人员资质、能力不符合要求或行为不当，导致技术服务成果存在瑕疵、

延误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请求。

第九条 保密规定及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提供的所有项目文件、资料及本项目全部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自身所有的涉密资料，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方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影响，长期有效。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电子版成果、矢量数据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1）在不泄露甲方未公开的涉密信息、核心经营数据，且相关内容经甲方事前书面审核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非盈利性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时需在显著位置标注成果来源于甲方委托的本项目。

（2）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资质申报、员工职称申报；

（3）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与甲方共

同申报奖项，申报时需将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列入参与评奖对象，排名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本项目采购需求书、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及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所有通知、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送达可采用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的，以发送方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核心工作内容。核心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调查、方案核心编制、矢量数据制作、数据库搭建。

5. 乙方在调查规划等外业，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疫情防控和林区治安工作。做好人员登记、健康检查等措施；做好安全防护，严禁违章作业；做好防火、用电用气安全，严禁携带火种进山作业；遵守乡规民约，不得损毁他人农作物和其他财物等；要注意搞好环境保护、清洁卫生，特别是不要污染当地水资源。若乙方不能履行安全作业要求，造成污染水源、破坏环境等不良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需按规定自行行为项目作业人员购买劳动意外等保险，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本合同未尽事宜的，双方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西江林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康乐中路

项目负责人：

电话：0758-284359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端州支行

账号：44050170810100000364

签约时间：2026年 6月 15日

签约地址：肇庆市端州区

乙方（盖章）：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丽华

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园东路2001号大院1号

项目负责人：何丽华

电话：020-86089886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账号：122004516018001176

签约时间：2026年 6月 15日

附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D260606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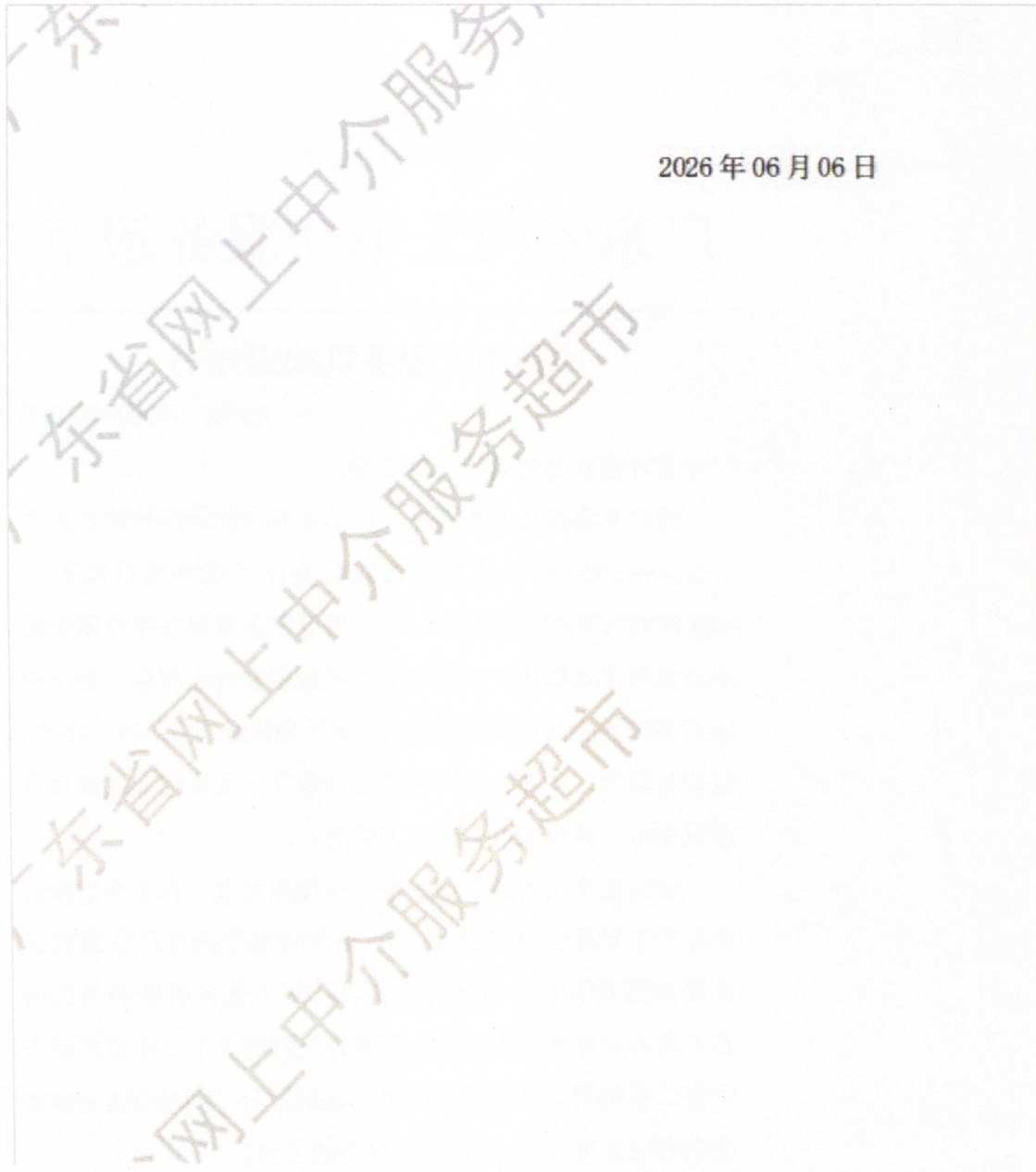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广东省西江林场委托,广东省西江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000MB2C98890260528017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从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完成(视项目建设要求,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西江林场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东省西江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



2026年06月06日